**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辦理109學年度均質化**

**「2021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   1.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。
   2. 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0202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

竹崎高中設立國、高中部美術班，為強化校際間學生的互動及交流，感受不同的學習體驗，激盪出更多藝術創意的思維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鼓勵藝文繪畫新生代發展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1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2. 贊助單位：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
3. 實施方式：
4. 參加資格及比賽組別：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5. 國小組:限就讀嘉義縣地區之高年級在學學生。（限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6. 國中組:限就讀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地區之在學學生。（不分年級）
7. 高中組:限就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。（不分年級）
8. 創作主題及內容：**竹崎之美**-足以辨識竹崎地區特色之景點，呈現竹崎之美的特色。
9. 參賽作品規格：
10. 本項比賽須用四開（約39公分× 54公分）畫紙或畫布，作品須為平面作品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須黏貼作品卡（請勿貼於作品正面），畫紙或畫布使用材質不限，且一律不得裝裱。
11. 請自行確認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，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12. 每人於每組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**(指導教師可為畫室老師或家長)**
13. 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14. 採**個人網路**報名方式，請點選 [2021竹崎高中美術展報名表單](https://forms.gle/mTnLfrBj6nQKYLG19)



1. 網路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24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而未寄（遞）交作品者，均不具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採用寄（送）件方式。
4. 收件日期：109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5. 收件地址： 60447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

收件承辦人:董世歆老師或陳佳均老師

聯絡電話：05-2611006分機650、680

並於封面註明:參加2021竹崎高中美術展繪畫比賽

1. 收件內容:
   1. 參賽作品-**請填寫作品報名表及作品授權書**(附件一)**。**
   2. **指導老師(含學校教師、畫室老師或家長)等表單上報名之內容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及參賽學生住家地址，以利通知後續領獎事宜**。
2. 錄取名次及獎勵：
3. 錄取及獎勵組別：
   1. 高中組
      1. 第一名1件(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     2. 第二名2件(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     3. 第三名3件(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     4. 佳作20件(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)
      5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；
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* 1. 國中組
     1. 第一名1件(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    2. 第二名2件(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    3. 第三名3件(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    4. 佳作40件(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)
     5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；
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* 1. 國小高年級組
     1. 第一名1件(獎金2,5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    2. 第二名2件(獎金1,5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    3. 第三名3件(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    4. 佳作40件(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)
     5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；
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1. 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入選以上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指導老師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；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之指導老師，僅擇一事由獎勵，不重覆給獎。
2. **頒獎當日未親自領獎，獲獎獎金及獎盃概不補發與寄送，獲獎獎狀由本校代為寄送，不得異議。**
3.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入圍及得獎學生若無法參與典禮，可委託一人協助代領獎金跟獎盃。但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！請填寫**委託書**(附件二)，並同時出示**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**。
4. **成績公告：109年12月31日公布前三名入圍名單以及佳作、入選名單，名單公布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校網站及竹崎高中美術班facebook粉絲頁，頒獎典禮當天現場公布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名單，請有入圍的參賽學生及家長務必參加頒獎典禮。**
5. 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6. 頒獎及成果展示：頒獎時間為110年1月24日(日)上午10時整，地點:竹崎高中國際會議廳。
7. 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輔導處特教組 宋叔玲老師、董世歆老師、陳佳均老師，分機05-2611006轉650、680。
8. 附則：
9. 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10. 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11. 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2.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，請參賽人員自行留存備份檔案。
13.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14. 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報錯誤，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5.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正。

（附件一） 「2021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 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: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中組 | |
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
| 縣市別 |  |
| 學校/年級 | / 年級 |
| 指導老師 |  |

「2021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 作品授權書

|  |
| --- |
| 茲授權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辦理「2021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，為宣導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 授權人親自簽名：(二擇一)  □指導教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員（或指導教師或法定代理人）。 |

\*此張報名表請實貼於參賽作品之背面右下角。

（附件二） **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**

**「2021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獎金委託他人代領委託書**

委託書

本人 (學校名稱： )

因故不克前往領取競賽獎金，特委託代理本人領取，日後若有相關爭議皆與貴單位無涉，特立此書，以玆證明。

此致

**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**

**委託人姓名：** （簽名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**受託人(代理人)姓名：** （簽名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(受託人領取時，請同時出示**委託人**與**受託人**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！)